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单位）：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一、采购编号：JSZC-320281-XXDF-G2025-0028

二、采购内容：江阴市地籍图编制成果汇交项目（第二包），详见“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770000.00 元。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或数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阴 现场服务。

七、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款项金额分三期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第八条 付款”。上述款项均不计息，最终支付时间及金额按照江阴市财政部门具体拨款情况确定。

八、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期限为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免费。详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江³²⁰²⁸¹¹⁹⁶⁹²³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³²⁰²⁸¹¹⁹⁶⁹²³阴市长江路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成交单位）（盖章）：

湖⁴²⁰¹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北省国土测绘院

帐户帐户信息：中国⁴²⁰¹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银行⁴²⁰¹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支行
557357524953

地址：武⁴²⁰¹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汉市澳门路1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7日

日期：2025年8月7日

见证方（盖章）：

江³²⁰²⁸¹²³⁰⁹⁸⁷⁵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表：

2025年8月7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地籍图编制项目（第二包）
（JSZC-320281-XXDF-G2025-0028）

2、服务内容：

2.1 工作背景：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推进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并注重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等数据，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为确权登记、审批、供应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支撑，有效促进地籍数据集聚整合、质量提升和共享应用。

2.2 工作任务：

2.2.1 完成已有地籍成果收集整理入库：

以不动产地籍数据库为基础，系统收集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自然资源等已有各类地籍总调查和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按照相关数据标准，对收集到的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分析，规范空间、属性数据，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并与不动产登簿结果和业务数据做好关联，统一纳入地籍数据库，确保图属一致、现势有效。

2.2.2 确权登记数据关联调用：

按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的顺序，分别将其登记数据与地籍调查数据开展关联工作。梳理未能关联到宗地的登记信息，针对登记信息缺失部分，查询档案补充重要信息；对缺失图形的登记数据，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并在地籍库中进行上图完善；对于缺失档案的数据，进行扫描电子化处理。确保数据图属一致，现势有效。并将数据关联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形成问题清单，明确问题类型、涉及数据范围、责任主体及解决建议，为后续集中整改和数据优化提供依据。

2.2.3 分类推进地籍调查：

结合江阴市现有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图空白区地籍

调查，逐步实现地籍调查全覆盖。地籍调查成果与不动产登簿结果和业务数据关联后，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不同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整理汇交的已有调查成果，对发生变化的及时开展变更调查；对未调查的，重点组织推进地籍调查。

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高分辨率影像等资料勾绘宗地，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后续根据工作需要，在完成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后，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生成不动产单元代码，并建立图形与属性数据对应关系，替换勾绘数据。

对于国有建设用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严格按规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

2.2.4 地籍数据库建设：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据地籍数据库标准，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分阶段逐步建成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应用，确保图属一致。

2.2.5 地籍图编制：

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地籍数据库，分别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以及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地籍图。对于未调查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等，利用基础地理、国土调查等数据上图。

2.2.6 成果汇交：

根据部、省、市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自然资源等地籍成果的汇交。对于部、省、市各级检查出来的问题开展核实整改，并重新提交，最终通过上级部门核查。

本条款约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明确列举的内容，具体工作任务以省级工作部署文件要求为准。

3、服务范围：完成华士镇、新桥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顾山镇6个镇范围内的地籍图编制各项工作。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项目内容完成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一）2025年10月底前，需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对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缺失图形数据宗地，应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基本建成统一标准的地籍数据库，数据成果入库上图并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2025

年12月底前，依据地籍数据“日常+定期”更新机制，按照省厅接入标准，对地籍数据库、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实时更新。具体时限，以当年度省级工作部署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二）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部。具体时限，以当年度省级工作部署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三）2027年12月底前，完成服务范围内的省级统一部署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包括：结合江阴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地籍成果数据汇交等）。具体时限，以当年度省级工作部署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770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以及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归属及保证

合同所涉项目成果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包含乙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的不侵权保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中涉及乙方自有知识产权许可的，乙方应向甲方披露，并许可甲方无偿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履约义务

- 1、乙方承诺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
- 2、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人员要求：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的稳定性。关键岗位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上报甲方后,即视为乙方承诺的项目配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若因特殊原因(如离职、疾病等)确需调整关键岗位人员:

(1)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并提供拟替代人员的详细简历、资质证明文件(须不低于投标文件所载明人员的资格条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2)经甲方对调整原因及拟替代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并书面批准后,乙方方可实施人员变更。

乙方应确保人员调整不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服务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关键岗位人员,或提供的替代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承诺及项目要求且未经甲方认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定及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相关汇交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3、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通过验收后6个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免费。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或相关数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费用由技术单位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一期:乙方根据2025年省级部署要求完成相关地籍成果汇交,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成果电子数据及成果交付确认单。甲方确认成果合格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5900元;

第二期:乙方根据2026年省级部署要求完成相关地籍成果汇交,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成果电子数据及成果交付确认单。甲方确认成果合格后,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期:乙方根据省级部署要求完成全部地籍图编制工作,且所有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最终支付时间及金额按照江阴市财政部门具体拨款情况而定。

3、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省国土测绘院

纳税识别号：124200007641131281

地址、电话：027-82415739

账号：55735752495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对方已完成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分包或转包项目的，甲方除终止合同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项目负责或核心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或提供的替代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承诺及项目要求且未经甲方认可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按本合同总价2%—5%主张违约金，并保留要求乙方纠正（如更换合格人员）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6、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包含中间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无偿予以补救，若补救后的成果依然不符合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10%主张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关于禁止分包、转包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